师市环审〔2022〕36号

关于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128团1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胡杨河市合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审批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128团1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第七师128团4连，光伏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4°41′13.530″，北纬45°4′20.890″；升压站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4°41′59.990″，北纬45°4′17.940″。项目为新建工程，规划交流侧容量为100兆瓦，直流侧容量为117兆峰瓦，同期建设1座110千伏升压站、15兆瓦/30兆瓦时储能系统、进场道路及检修道路。项目总投资48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8万元，占总投资的0.36%。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综合各方面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运营和服务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项目运营后，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限值要求（电场强度≤4000伏特/米；磁感应强度≤100微特斯拉），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75%）后经专用烟道送至屋顶排放，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中小型饮食业单位限值要求。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 4275-2019）表2“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用于生态恢复的污染物排放限值”C级标准要求后，灌溉季用于场区绿化，非灌溉季储存于防渗集水池中；光伏组件清洗废水沿板面直接落入光伏组件下方，自然蒸发。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减振处理，确保光伏区及升压站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废变压器油经专用容器收集与废铅酸蓄电池分区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光伏组件和磷酸铁锂电池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附近生活垃圾转运站。

（六）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强化对施工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污染、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施工迹地。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设备的日常巡检维护，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避免事故发生，引发环境污染。

（八）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128团经济发展办公室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128团经济发展办公室，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5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128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5日印发